

(一九八七、七、十五)

# 《明史》張紳傳補正

朱鴻林

張紳(一五二五—一五七九)字子儀，柳州人，明嘉靖三十二年進士，以劾嚴嵩尤著名，官終刑部右侍郎，《明史》有傳。所著《鶴樓集》，今殆孤本，余既撰《明人張紳鶴樓集介紹》一文，復旁稽載籍、兼攷其人，則溯《明史》本傳之源，而知史傳有所缺誤，爰作是篇，以為補正。

《明史》卷二一〇張紳傳，與王鴻緒《明史稿》卷一九四所載本傳全同。考明人載紳事蹟之文，本源有三：一為萬曆閩郭棻撰《刑部侍郎郭紳傳略》，載萬曆末葉刊焦竑編《國朝獻徵錄》卷四七。一為萬曆中蘇濬等纂《廣西通志》所載傳，見萬曆二十七年刊刻該書卷二九《人物志三》。又一則林之盛撰《皇明應謚名臣備考錄》所載傳，見萬曆四十三年錢塘林氏原刊本該書卷四。三傳敘紳主要行事，大致相同。郭撰傳略與通志傳記載均稱，其失在不載劾嵩疏語。林撰傳重其疏，并節錄之，《明史》本傳如之，故於林撰傳為最近。較而言之，後二傳固為優勝。

以上四傳遞相祖述，相去原不甚遠。他如過庭訓《本朝分省人物攷》卷一一三本傳，則全本郭撰傳略。李贄《續藏書》卷二三附之楊繼盛傳，則但錄劾嵩之疏。俱無發明補充之足取。清代粵西志書所載，亦但錄舊文，別無考訂。如康熙四十四年汪森編《粵西文載》卷七一所收傳，即郭棻之作。乾隆二十九年舒啓監修《馬平縣志》卷七所載，則節刪萬曆通志之文。嘉慶五年謝啓昆監修《廣西通志》卷二六一所載，則全本《明史》。至民國二十年鉛字本《柳州縣志》，則但為乾隆《馬平縣志》之改題，故傳文亦無變動。總而言之，各書所載，俱不能出《皇明應謚名臣備考錄》及《明史》二傳之範圍是矣。

明人所撰紳傳，重其節概，標其著作，至《明史》本傳，則特修飾疏文，補記贈諡。蓋時世有今昔之殊，載筆有官私之異，各尊體例，宜其不一。大抵《明史》有攷據討論之功，宜可從信，然其間疏失之處，亦在有之，且史傳不繁瑣細，知人務該詳備，故今即紳所著

《鶴樓集》，并明各朝《實錄》、雷禮《國朝列卿紀》、及明人所撰三傳所記，各取足以互發之文，條補史傳之所不備，並正各家之誤失。

一、《明史》「張紳，字子儀，柳州人。嘉靖三十二年進士。」各傳并同。按：紳別號鶴樓居士，或但作鶴樓，時人多以此相稱，見《鶴樓集》諸序。柳州人，當作柳州衛人，如朱保燭、謝沛霖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所載者。《鶴樓集》卷一一《奏為再竭懇誠力陳乞賜罷斥以明考察事疏》，正作「廣西柳州衛人」。又《鶴樓集》卷端題「馬平張紳著」。按：馬平為柳州府倚郭縣，紳家馬平，籍隸衛所，故鄉貫時或二出。紳登進士，列名三甲二九二名。其舉鄉試，在嘉靖二十八年，見萬曆《廣西通志》卷一六《選舉志四》。

二、紳生辛年《明史》失載，其卒，《明神宗實錄》亦不見書。考郭棻撰傳略謂「己卯秋卒」。己卯當萬曆七年(一五七九)。林之盛撰傳云：「丙子改刑部侍郎，乞休歸，又三年卒」。同郭撰傳略。按：上引《鶴樓集》卷一一乞賜罷斥疏云「臣年四十五」。疏上於隆慶三年(一五六九)，是紳生當嘉靖四年(一五二五)，壽五十五歲，其中舉人年二十五，登進士第年二十九，上疏謫戌時年三十四。

三、紳家世，諸傳俱不及之。考《鶴樓集》卷三有《成都教授屏山府君行狀》，即紳父全之行狀。據狀：紳先祖鳳陽壽州人，洪武初從軍南定廣西，抵柳郡，遂家其地。傳二世，俱不仕。至其祖，個儻樂善，為鄉里所重，憎時顯某苛虐剝民，誼形於辭，為所誣，逮之狂狴。時其父方為郡庠生，即獄中侍父，凡三年，獄解，乃復補庠生。博極羣書，從遊者眾，稱為屏山先生。顧數奇，不能一第，遂領里選，授廉州府訓導。居官五載，能作育人材，卒後三月，朝命至，陞成都府教授。配李氏，生長子翊，鄉

進士，仕至通判，告致歸養，仲子詡、（果），早喪，季子即詡。按：現存《嘉靖癸丑科進士同年便覽錄》兩廣進士十四人詩頁適闕，唯存一行，適及張神兄弟。據載：「兄翊、通判，詡，翊」，是《鶴樓集》仲子「果」字為「翊」字之誤。又按：神兄翊、字的山，嘉靖十三年甲午舉人，享年九十七。乾隆《馬平縣志》卷七有傳，謂其任「廣東高州府同知」，以神諱成故告歸，隆慶初起取入京，不赴，穆宗嘉其志，進階中憲大夫云云。所傳有不確。考《鶴樓集》卷一「奏為懇乞天恩俯錄孝友至情以裨風化疏」，隆慶二年上，謂已諱成時，母年已七十一，同胞兄翊「見任雲南姚安府通判」，即時棄官歸家侍母，自是不出，懇朝廷念其「以母弟至情，棄官歸探，并無別項情故，姑與准復原職，以圖補報，或量進一官，行令致仕」云云。據此，則翊實任唯姚安府通判，後當以神疏請之故，進階同知致仕，蓋未嘗實任高州府同知也。

四、郭柴撰傳略，謂神「幼倜儻，為文操觚立說」。《明史》未采。按：神早年教育無考，以其父行狀觀之，神倜儻，蓋有祖風，而張家雖隸術籍，至神父兄，則已讀書任宦，儼然以儒為業矣。神在都勻戍所生活，史傳不載。吳維嶽《鶴樓集序》云：「比至，旦夕荷戈，從其長役，役不勅，暇則逍遙圖史，吟咏以自娛。都勻諸生群造其門，執經求從弟子列，則相與論古今忠孝事，及吾儒性命之學」。今以神集考之，吳說大抵得實。《鶴樓集》卷三有《讀書堂記》，記抵戍所之明年，「於城市僻處，林木深遠者，購地一隙，築草亭半間，携破選殘編，時一展讀，（越三年）歲既久，亭為風雨侵，癸亥（嘉靖四十二年）初夏，千戶韓夢熊、王尚武，軍政使董拱辰，及諸士人謀為葺之，而「勻中居民聞之，各執鎬爭相來助」，遂成堂室樓房若干，門戶墻垣俱備，請神居其中。神既居，因讀書而并教授當地軍人。同卷《龍山道院記》，謂「每吟誦少退，即與諸生司子推輩搜奇於山水之間」，及登龍山四望，喜其有「南盡交廣，北極湘漢，西連滇蜀」之壯觀，而司撫、劉鏜輩乃「謀於衆，捐金募工」，為

築樓於山巔，俾「負甌習靜其間」。又卷四有《哭徐生應翼文，記徐生「始集郡之多賢，謁余為門下友」，并及其侍疾奔走之篤。凡此俱見神氣節之足以感人，故居夷處困、而尚能有所興作。按：郭柴撰傳略、稱神語諸生「以忠孝大節及性命之旨，曰性命非懸空者，雜倫物談性命，非真性命也」。考《鶴樓集》所載文，均無空談性命之語，而卷一寓言託論諸篇，大都推明事物之理，是其學養，本實而不浮，固宜為人之所仰重。

六、《明史》神傳謂「穆宗嗣位，召為吏部主事，再遷大理少卿」。按：史文誤。考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二隆慶元年正月壬戌條：吏部奏請錄用建言得罪諸臣，是日報可，神復刑部主事原職。《鶴樓集》卷一「奏為比例陳情懇乞天恩俯賜追贈前母以弘聖澤疏」，亦有「恭遇聖皇御宇，特賜召用，授以前職」之語。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一五隆慶元年十二月己巳條：「陞吏部稽勳司郎中張神為太常寺少卿」。雷禮《國朝列卿紀》卷一三五《太常寺少卿年表》，有神名，亦作隆慶元年任。蓋郭柴撰傳略，作「召補吏部，補驗封郎，晉大理寺少卿」，《明史》從之，故誤。又考上引乞恩追贈前母疏題下小注云：「隆慶二年任吏部員外」，蓋指上疏時所任官，二年當為元年之誤。據之以較郭柴撰傳略，是神復刑部主事後，嘗陞吏部驗封司員外郎，再遷稽勳司郎中，始晉太常寺少卿，蓋一歲三遷，而吏部兩職，《實錄》未載而已。

七、《明史》謂神「隆慶二年春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」。未確。考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一七隆慶二年二月甲申條：「陞……太常寺少卿張神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韶等處提督軍務」。《鶴樓集》卷一「奏為交代疏」，亦云「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」。郭柴撰傳略、萬曆《廣西通志》傳俱同。《明史》作巡撫南贛，失於省。《國朝列卿紀》卷一〇四《提督南贛汀韶等處軍務左右副僉都年表》，有神名，然作汀漳，亦誤。按：四府為一撫境，嘉靖前多作南贛汀漳，嘉靖末定為南贛汀韶。其作南贛，蓋省稱，吳廷燮《明督撫年表》卷四引《實錄》，作「巡撫南贛」，或亦此故，《實錄》與談遷《國權》卷六五所載，正

作南贛汀韶。又：神到該任所，在隆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，見上引交代疏。

八、《明史》神傳載神巡撫南贛任內，平所部萬羊山藍戶之亂，然不及其善後之事。考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三〇隆慶三年三月戊午條：「增設定南縣于贛州龍南縣之蓮塘，割龍南、安遠、信豐三縣丁糧與之。以巡撫張神言三巢嚮化，宜擇道里適中之區，置官以統轄之，故有是命」。按：神隆慶三年正月十五日上《題為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》，請建新縣以處新民，定南之設，即緣於此。疏載《鶴樓集》卷一一。

九、明人所撰神傳，咸謂神巡撫南贛汀韶任內，遣兵解惠州之圍，然又不謂何圍。其事《實錄》及《明史》亦俱失載。考《鶴樓集》卷一一《題為飛報緊急倭情疏》及《題為仰仗天威官兵奮勇剿平廣倭擒獲叛將奪回陷賊職官全勝疏》，則所解為惠州倭圍，蓋應廣東巡撫熊梈所咨請，隆慶三年正月出兵三千會師，至三月上旬敗寇。

十、郭棐撰傳略，稱神「念猛犴為西粵梗，疏請先剿古田，次及八寨，則百粵無煩南顧，天子建之，後悉如所策」。《明史》於此未及。按：神疏詳《鶴樓集》卷一二《題為乞處廣西地方并甄別兩廣人材疏》，隆慶三年九月十八日上。

十一、《明史》神傳：神既討擒南雄劇盜黃朝祖，「移撫湖廣，召拜大理卿，進兵部右侍郎，以侍養歸」。年月俱失載。考《鶴樓集》卷一二《題為剿平出劫積年巢賊地方寧靖并分別功罪疏》，討論黃朝祖事，在隆慶四年二月。疏上於是年三月二十七日，五月丙戌朝廷報下，賞神及有功官軍，事載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四五該年月日條。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四四隆慶四年四月己亥（初二）條：「命巡撫南贛汀韶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神以原官巡撫湖廣，兼督理軍務」。據此，是平黃朝祖疏未到，神已移撫湖廣。其拜大理寺卿事，在隆慶五年四年丙午，見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五六該年月日條。據之，神撫湖廣，約一年。按：《國朝列卿紀》卷九一《大理寺卿年表》有神名，注云「隆慶五年推，未

任」。考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五七隆慶五年五月癸酉條：「陞大理寺卿張神為兵部右侍郎，協理部事」。以時計之，距上次自湖廣陞任，只二十七日，《列卿紀》謂未任大理寺卿職，是。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六一隆慶五年九月己巳條：「兵部右侍郎張神赴任中途，稱疾請告，許之」。據此，則神實未供職兵部，其歸以病，非以待養，《明史》亦誤，蓋從郭棐撰傳略故也。

十二、《明史》神傳：「萬曆初，起故官，督漕運，召為刑部右侍郎，不拜，連章乞休」。年月亦失載。考《明神宗實錄》卷三二萬曆二年十二月戊辰條：「以原任兵部右侍郎張神總督漕運、巡撫鳳陽」。史謂萬曆初，未審。又《明神宗實錄》卷四四萬曆三年十一月辛丑條：「陞……總督漕運巡撫鳳陽張神為刑部右侍郎」。是神督漕運，不及一年。按：神原任兵部右侍郎，至是為刑部右侍郎，官品未遷，不得謂陞，《實錄》所書有誤。《明史》作「召為」，郭棐傳略作「入為」，均是。又《明神宗實錄》卷四七萬曆四年二月甲申條：「原任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、刑部右侍郎張神以病乞歸，許之」。按：神自此不復出。

十三、神重氣節，篤友誼，《明史》未表。郭棐撰傳略，謂其「授刑部主事，與同舍高岱、董傳策以氣節相砥礪」。萬曆《廣西通志》傳，謂其與「京山高岱同官刑部，神遠戍時，岱偕馬追送城外，坐是出為長史。歿，神撫楚，以事至京山，哭岱于墓，仍經紀其家」。按：神之遠戍，高岱又贈詩五首，今存《鶴樓集》卷一〇《寄贈錄》中。同時贈詩者，別有李侔、董宜陽、徐登泰、林應麒，又陸東贈扇，並作《贈扇述》以別，俱見《寄贈錄》中，蓋神京中之尤交好者。又：神與董傳策、吳時來同貶，道經彭蠡言別，神作《別說》，為相勉勵，以處困之道，「譬之水火然，水火能生人」亦能殺人，因能拂人，亦能成就人」為言，載《鶴樓集》卷三，尤足見其胸襟素養。

十四、神與吳時來、董傳策同日疏劾嚴嵩，《明史》卷二一〇吳時來傳云：「神及時來皆徐階門生，傳策則階邑子，時來又官松江，於

是萬疑階主使」，故嵩密奏而帝命嚴鞠主謀，三人終不承，同日詔成烟瘴。按：三人後雖同時復官，然行品所造，各有不同。時來晚節不堅，委蛇執政間，卒後且遭奪諡。傳策涉受賄，又繩下過急，竟為家奴所殺，獨神出處分明，始終一節，為公論所重。《皇明應諡名臣實節備考錄》神傳後，載林之盛推原當時言者本心之論，於神以為可作諫臣之範。談遷《國權》卷六二引其首段，蓋以其說為得，今為錄全文，以見神之所以優為。林之盛曰：

「按：張公劾嵩，同事者三人，華亭不良於死，僊居竟奪其諡，皆以改節故。獨張公始終一德，榮名無既，錄其心無所為

##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

施之勉

淮陰侯釣臺

淮陰侯列傳，(一)信釣於城下。

正義，淮陰城北臨淮水，昔信去下鄉而釣於此。

嚴可均曰，市中出勝下，事項亦通。英雄昔未遇，不異尋常人。奮跡風雲會，成功菹醢身。何如淮水上，老作釣遊民。

漢王入壁奪印

(二)六月、漢王出成皋、東渡河、獨與滕公俱從張耳軍脩武。至、宿傳舍。晨自稱漢使，馳入趙壁。張耳、韓信、未起，即其臥內，上奪其印符，以麾召諸將，易置之。

考證、楓、三本，無內字。此疑衍。臥上連讀。漢書無內上二字。楊時曰，信耳勇略蓋世，竊怪漢王入臥內奪其印符，召諸將易置之，而未之知。此其禁防闕疏，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邪。使敵人投閒竊發，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。馮班曰，漢使至韓信，必有證驗，故漢王詐稱使者入信軍。偏裨皆漢將，故漢王得麾召易置之。非他國敵人所能為也。宋人不知兵，種種妄論可笑。梁玉繩曰，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，非其實也。

按，懷慶府志，修武縣，小修武城，在縣東南十五里。漢高祖奪韓信軍於此。俗名齊王城，與今宣陽驛相近。茅坤曰，漢王之間入張耳韓信壁，而奪其軍，何也。豈軍身出成皋，後兵已散。一則欲取耳信兵以南抗楚，一則恐耳信瞰其兵折于楚而生離心，故為此計，易置諸將以示武耶。嚴可均曰，釣徒亦復奮功名，博得他年走狗烹。兩度漢皇馳入壁，漫言韓信最知兵。

而為，故其節貞也，若有所為而諫，寧能久乎？蓋當論之：建言之臣，有為天下輕者，非輕其言也，輕其所以言也。或樹援於新相，而醜詆元臣。或避艱於涉險，而借資苦口。或逃愆於察籍，而託身廷諍。或沽名於年少，而見事風生。或希旨於英主，而勇格朝議。或居身於峻絕，而刻繩當路。或自恃氣節，而恣情橫議。是其所以言者，皆不從君國起念，久之真情畢露，而平生盡喪矣。身不如其口，後不如其前，諫臣為世輕，多坐此。不然，朝陽鳴鳳，人罔不喜其祥，亦罔不訝其奇，容得輕乎？故諫臣必如張公而後可也。」